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張延輝先生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94年04月系務會議修訂

97年11月系務會議修訂

98年11月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07月2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5年0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8月1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5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獎勵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同學，激發勤學向上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導師推薦者：
- 一、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五分以上，碩士班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曠課、期中退選紀錄者。
 - 二、 家境清寒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依當年度本獎學金基金利息收入調整核撥，每學年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、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- 一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 - 二、 上學年成績單(須載明各學期名次)
 - 三、 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